

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2019年1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事项。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于2019年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，详见《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股份发行认购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。

《股份发行认购公告》中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正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华集团”）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认购，公司现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。

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并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》。本次终止股票定向发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，不涉及向认购对象退还认购款项事宜。

正华集团未按照双方签订的《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》履行付款义务，公司依照协议保留对正华集团追偿违约金的权利。公司因上述事项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7日